汕尾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营业性演出管理领域）征求意见稿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处罚标准**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标准** |
| 1 | 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第六条：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条：外国投资者可以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不得设立文艺表演团体。 外商投资的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外商投资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以及由内地方控股的文艺表演团体；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演出经纪机构可以在内地设立分支机构。 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大陆投资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不得设立文艺表演团体。 依照本条规定设立的演出经纪机构、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依照本条规定设立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依照本条规定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还应当遵守我国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9倍以下的罚款。 |
|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9倍的罚款。 |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9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
| 2 | 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第十二条：文艺表演团体、个体演员可以自行举办营业性演出，也可以参加营业性组台演出。 营业性组台演出应当由演出经纪机构举办；但是，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可以在本单位经营的场所内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 演出经纪机构可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行纪活动；个体演出经纪人只能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 第十四条：除演出经纪机构外，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举办外国的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但是，文艺表演团体自行举办营业性演出，可以邀请外国的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9倍以下的罚款。 |
|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9倍的罚款。 |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9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
| 3 | 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第八条第一款：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 同时满足以下情形：1.违法行为发现之日前3个月内第1次发现实施此项违法行为；2.危害后果轻微；3.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9倍以下的罚款。 |
|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9倍的罚款。 |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9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
| 4 | 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举办外国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举办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举办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审批机关提出申请。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9倍以下罚款。 |
|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9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 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 5 | 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 同时满足以下情形：1.违法行为发现之日前3个月内第1次发现实施此项违法行为；2.危害后果轻微；3.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9倍以下罚款。 |
|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年内第3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9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年内4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 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 6 | 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六条第三款：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列事项的，应当分别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重新报批。  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举办外国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举办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举办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审批机关提出申请。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 同时满足以下情形：1.违法行为发现之日前3个月内第1次发现实施此项违法行为；2.危害后果轻微；3.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9000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或拒不改正、态度恶劣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7 |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三款：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3.8万元以上4.2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
|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4.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的罚款。 |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8 |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出租、出借或者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营业执照，不得伪造、变造营业性演出门票或者倒卖伪造、变造的营业性演出门票。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 |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9被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 |
|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 |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9倍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 |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9倍以上9被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 |
| 9 | 营业性演出有《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营业性演出不得有下列情形：（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四）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五）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六）宣扬淫秽、色情、邪教、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七）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八）表演方式恐怖、残忍，摧残演员身心健康的；（九）利用人体缺陷或者以展示人体变异等方式招徕观众的；（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9倍以下的罚款。 |
|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9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 10 |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营业性演出不得有下列情形：（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四）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五）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六）宣扬淫秽、色情、邪教、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七）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八）表演方式恐怖、残忍，摧残演员身心健康的；（九）利用人体缺陷或者以展示人体变异等方式招徕观众的；（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同时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报告。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给予警告，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年第2次查处的，或拒不改正、态度恶劣的 | 给予警告，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给予警告，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1 |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依照《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报告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营业性演出不得有下列情形：（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四）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五）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六）宣扬淫秽、色情、邪教、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七）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八）表演方式恐怖、残忍，摧残演员身心健康的；（九）利用人体缺陷或者以展示人体变异等方式招徕观众的；（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同时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报告。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
| 2年第2次查处的，或拒不改正，态度恶劣的 | 给予警告，处7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
| 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给予警告，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2 | 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一）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观众有权在退场后依照有关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律规定要求演出举办单位赔偿损失；演出举办单位可以依法向负有责任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追偿。  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行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报请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处以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或拒不改正、态度恶劣的 | 报请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处以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报请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处以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 13 | 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二）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观众有权在退场后依照有关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律规定要求演出举办单位赔偿损失；演出举办单位可以依法向负有责任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追偿。  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行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报请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处以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或拒不改正、态度恶劣的 | 报请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处以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报请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处以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 14 | 以假唱欺骗观众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三）以假唱欺骗观众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观众有权在退场后依照有关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律规定要求演出举办单位赔偿损失；演出举办单位可以依法向负有责任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追偿。  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行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报请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处以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或拒不改正、态度恶劣的 | 报请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处以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报请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处以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 15 | 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四）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观众有权在退场后依照有关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律规定要求演出举办单位赔偿损失；演出举办单位可以依法向负有责任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追偿。  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行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报请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处以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或拒不改正、态度恶劣的 | 报请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处以7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报请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处以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 16 | 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3.8万元以上4.2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
|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4.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拒不改正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 17 | 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其退回并交付受捐单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违法行为人的名称或者姓名，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演出举办单位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其退回并交付受捐单位，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报请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违法行为人的名称或者姓名。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或拒不改正、态度恶劣的 | 责令其退回并交付受捐单位，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报请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违法行为人的名称或者姓名。 |
| 2年内第3次查处的 | 责令其退回并交付受捐单位，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4.5倍以下的罚款；报请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违法行为人的名称或者姓名。 |
| 2年内4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责令其退回并交付受捐单位，违法所得4.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吊销演出举办单位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 18 | 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条第一款：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 同时满足以下情形：1.违法行为发现之日前3个月内第1次发现实施此项违法行为；2.危害后果轻微；3.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或拒不改正、态度恶劣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1.8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2.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9 | 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办理备案手续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条第二款：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第八条第二款：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并向原备案机关重新备案。  第九条第二款：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 同时满足以下情形：1.违法行为发现之日前3个月内第1次发现实施此项违法行为；2.危害后果轻微；3.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或拒不改正、态度恶劣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7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
| 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0 | 印制、出售超过核准观众数量的或者观众区域以外的营业性演出门票，造成严重后果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演出举办单位印制、出售超过核准观众数量的或者观众区域以外的营业性演出门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 被处罚后再次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或经营行为对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的 | 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 21 | 未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演出场所合格证明而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营业性演出 |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未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提交《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演出场所合格证明而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十五条：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持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向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提交符合《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文件。  申请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还应当提交符合《条例》第二十条第二、三项规定的文件。  对经批准的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演出活动，演出举办单位还应当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提交符合《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规定的文件，不符合规定条件的，演出活动不得举行。  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第十六条：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  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  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列事项的，应当分别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重新报批。  第二十条：审批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时，文化主管部门应当核验演出举办单位的下列文件：（一）依法验收后取得的演出场所合格证明；（二）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三）依法取得的安全、消防批准文件。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9倍以下罚款。 |
|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9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 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 22 | 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隐瞒近2年内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规定的记录，提交虚假书面声明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隐瞒近2年内违反《条例》规定的记录，提交虚假书面声明的，由负责审批的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处9000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或拒不改正，态度恶劣的 | 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23 | 经省级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涉外演出在批准的时间内增加演出地，未到演出所在地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七条规定，经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批准的涉外演出在批准的时间内增加演出地，未到演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七条: 经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涉外演出，在批准的时间内增加演出地的，举办单位或者与其合作的具有涉外演出资格的演出经纪机构，应当在演出日期10日前，持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批准文件和本实施细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文件，到增加地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备案，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出具备案证明。  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十七条 | 同时满足以下情形：1.违法行为发现之日前3个月内第1次发现实施此项违法行为；2.危害后果轻微；3.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9000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或拒不改正，态度恶劣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24 | 经批准到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台艺术人员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 |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八条规定，经批准到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台艺术人员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  第十八条：经批准到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台艺术人员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应当委托演出经纪机构承办。  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九条规定，擅自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9倍以下的罚款。 |
|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9倍的罚款。 |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9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
| 25 | 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 |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九条规定，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  第十九条：歌舞娱乐场所、旅游景区、主题公园、游乐园、宾馆、饭店、酒吧、餐饮场所等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需要在本场所内举办营业性演出的，应当委托演出经纪机构承办。  在上述场所举办驻场涉外演出，应当报演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审批。  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九条规定，擅自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9倍以下的罚款。 |
|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9倍的罚款。 |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9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
| 26 | 在演播厅外从事符合《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条件的电视文艺节目的现场录制，未办理审批手续 |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七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在演播厅外从事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条件的电视文艺节目的现场录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  第二十一条：在演播厅外从事电视文艺节目的现场录制，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条件的，应当依照《条例》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九条规定，擅自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七条，《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9倍以下的罚款。 |
|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9倍的罚款。 |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9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
| 27 | 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 |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八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规定，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  第二十二条：举办募捐义演，应当依照《条例》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参加募捐义演的演职人员不得获取演出报酬；演出举办单位或者演员应当将扣除成本后的演出收入捐赠给社会公益事业，不得从中获取利润。  演出收入是指门票收入、捐赠款物、赞助收入等与演出活动相关的全部收入。演出成本是指演职员食、宿、交通费用和舞台灯光音响、服装道具、场地、宣传等费用。  募捐义演结束后10日内，演出举办单位或者演员应当将演出收支结算报审批机关备案。  举办其他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二条所述方式的公益性演出，参照本条规定执行。  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八条，《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9倍以下的罚款。 |
|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9倍的罚款。 |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9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
| 28 | 在演出经营活动中，不履行应尽义务，倒卖、转让演出活动经营权 |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九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在演出经营活动中，不履行应尽义务，倒卖、转让演出活动经营权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给予处罚。  第二十三条：营业性演出经营主体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办理演出申报手续；（二）安排演出节目内容；（三）安排演出场地并负责演出现场管理；（四）确定演出票价并负责演出活动的收支结算；（五）依法缴纳或者代扣代缴有关税费；（六）接受文化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七）其他依法需要承担的义务。  第二十四条：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举办单位应当负责统一办理外国或者港澳台文艺表演团体、个人的入出境手续，巡回演出的还要负责其全程联络和节目安排。  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出租、出借或者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营业执照，不得伪造、变造营业性演出门票或者倒卖伪造、变造的营业性演出门票。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九条，《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 |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9倍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 |
|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 |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9倍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 |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9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 |
| 29 | 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营业性演出活动经批准后方可出售门票。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处9000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或拒不改正，态度恶劣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30 | 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规定，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营业性演出不得以假唱、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  前款所称假唱、假演奏是指演员在演出过程中，使用事先录制好的歌曲、乐曲代替现场演唱、演奏的行为。  演出举办单位应当派专人对演唱、演奏行为进行监督，并作出记录备查。记录内容包括演员、乐队、曲目的名称和演唱、演奏过程的基本情况，并由演出举办单位负责人和监督人员签字确认。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处900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或拒不改正，态度恶劣的 | 处9000元以上2100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处21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31 | 以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 |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以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一）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二）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三）以假唱欺骗观众的；（四）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观众有权在退场后依照有关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律规定要求演出举办单位赔偿损失；演出举办单位可以依法向负有责任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追偿。  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行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一，《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报请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处以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或拒不改正，态度恶劣的 | 报请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处以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报请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处以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 32 | 拒不接受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对营业性演出的现场检查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二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处9000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或拒不改正，态度恶劣的 | 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